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年8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2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7 月 11 日 - 2023 年 8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2023/7/19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2200952 號</u> 修正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自即日起實施
	F02※ 2023/7/12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0262 號函</u> 修正發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問答集第 1 點、第 16 點；增訂第 21 點
	函令部分	
一般類	F03※ 2023/8/2	<u>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17272 號</u>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功能以電子支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扣款之相關規定
	F04※ 2023/8/1	<u>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3115 號令</u>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審核原則」，自即日起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1.30.臺財證稽字第 0920000439 號令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5.14.臺財證稽字第 0920002042 號令廢止）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2023/8/9	<u>金管銀外字第 11202102201 號</u> 修正「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B02※
2023/7/31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181261 號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

B03※
2023/7/25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2510 號

檢送「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7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B04※
2023/7/1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15011 號

檢送「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之 4 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6 條附表 37 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函令部分

B05※
2023/7/31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4481 號

廢止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台財融（五）字第○九二八○一一○六二號令、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台財融（五）字第○九二五○○○三九八號令、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財融（五）字第○九二八○一一五八九號令、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台財融（五）字第○九三五○○○一八四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B06※
2023/7/31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4483 號

財政部 88 年 10 月 15 日台財融第 88399715 號函等 7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B07※
2023/7/13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191072 號

所報擬具「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方案相關函令問答集」一案，洽悉，並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參考

B08※
2023/7/13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191071 號

財政部 89 年 5 月 18 日台財融字第 89712986 號函等 7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法規部分

證券期貨類

S01※ 2023/8/8	<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120003605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4 條條文
S02※ 2023/8/8	<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120003605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費繳納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S03※ 2023/8/2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3695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7 條附件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04※ 2023/8/1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648211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14 條附表一之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05※ 2023/7/27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 1120013527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11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06※ 2023/7/26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5 條之 27 條文，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07※ 2023/7/26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26 點；增訂第 28 點，原第 28 點遞移至第 29 點，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08※ 2023/7/26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u> 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 12 條條文，原第 12 條遞移至第 13 條，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09※
202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

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 4 條條文，原第 4 條遞移至第 5 條，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10※
202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31 點、第 34 點，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11※
202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理證券商、槓桿交易商或其受僱人申復交易市場缺失處置案件作業程序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原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理證券商或其受僱人申復交易市場缺失處置案件作業程序）

S12※
202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

修正發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10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13※
2023/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

訂定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全文 30 條，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14※
2023/7/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 1120013028 號函

修正發布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0 點，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S15※
2023/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2789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16※
2023/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2789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17※ 2023/7/20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278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18※ 2023/7/20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2789 號</u> 訂定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全文 18 條，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19※ 2023/7/13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秘字第 1121401416 號函</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 條條文
函令部分	
S20※ 2023/8/2	<u>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3695 號公告</u>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21※ 2023/8/1	<u>證櫃審字第 1120064821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前揭書件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S22※ 2023/8/1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9869 號公告</u>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S23※ 2023/7/28	<u>證櫃輔字第 1120065885 號函</u> 有關本（112）年度貴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業務作業，請於本年 8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評核表或新增之報告表辦理
S24※ 2023/7/27	<u>臺證交字第 1120203858 號</u> 為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補充保管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

S25※
2023/7/26

證櫃管字第 11200649510 號公告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訂「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暨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七項規章，增訂規章總說明、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成之處置開始適用

S26※
2023/7/25

臺證輔字第 1120502349 號

配合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有關各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自 112.08.01 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S27※
2023/7/21

臺證輔字第 1120013028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查核明細表，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S28※
2023/7/19

台期結字第 1120002238 號函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結算會員開設「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資格條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S29※
2023/7/19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3265 號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八九）台財證（二）第 0064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3.02.（89）台財證（二）字第 00641 號停止適用）

S30※
2023/7/14

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6973 號公告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S31※
2023/7/14

台期輔字第 1120400734 號函

配合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請貴公司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

S32※
2023/7/14

台期輔字第 11204007341 號函

配合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請貴公司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總公司督導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

證券期貨類 (續)

S33※ 2023/7/12	<u>保結業字第 1120015041 號函</u> 為配合參加人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S34※ 2023/7/12	<u>臺證輔字第 1120012489 號函</u>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M-19100 (對子公司之監理)，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S35※ 2023/7/12	<u>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026 號函</u>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31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267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31.臺財證四字第 0930122677 號函停止適用)
S36※ 2023/7/12	<u>保結稽字第 1120014986 號函</u>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輔導證券商集保作業常見缺失事項彙總表
S37※ 2023/7/10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7071 號公告</u>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2023/8/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741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條文
T02※ 2023/7/1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u> 修正發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 8 條條文
T03※ 2023/7/12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u>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第 9 點

函令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T04※ 2023/8/10	<u>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投資本國事業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1.02.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令廢止）
T05※ 2023/8/10	<u>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1 號令</u> 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用途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1.03.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3 號令廢止）
T06※ 2023/8/10	<u>中信顧字第 1120052866 號函</u>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規範，並落實資訊安全控管作業
T07※ 2023/8/1	<u>中信顧字第 1120052381 號函</u> 為強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管理機制，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T08※ 2023/7/11	<u>中託查字第 1120001345 號函</u> 檢送「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法規部分

保險類

I01※ 2023/8/10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7811 號令</u> 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全文 22 點；並自即日生效
I02※ 2023/8/9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6091 號令</u> 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全文 40 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03※
2023/8/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4051 號令**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4、10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除第 2、2-1、4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I04※
2023/7/1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20430810 號函**

核復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5、64 條條文及增訂第 24-3 條條文

函令部分I05※
2023/8/10**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7813 號函**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業經本會以 112 年 8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781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前揭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I06※
2023/7/27**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4231 號令**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7 月 11 日 - 2023 年 8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8/11	財政部 1120811 新聞稿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2023/8/10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204517390 號令
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2023/7/27	財政部 1120727 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2023/7/11	經授工字第 11251028251 號
經濟部公告：預告「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26c8ff2757cd4e309bb42a2ebad4f826>

標題：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說明：

財政部表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其檢附屬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認定，解決各國出具文件內容、期效不一致，及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能即時取得文件之問題。

財政部說明，現行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準）第 23 條至第 27 條或第 34 條規定程序，檢附規定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申請。依據協定查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要件部分，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申請人提供由他方締約國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認定。考量各國核發文件方式、內容及期程等差異，實務上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提出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該文件，或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財政部舉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入境我國，112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國公司配發股利。為適用協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將他方締約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發載明認定其屬適用協定之該國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交付我國公司（扣繳義務人），憑供其依協定查準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協定優惠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受理稅捐稽徵機關基於本案納稅義務人未入境、他方締約國核發證明文件所需時程及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為居住者證明困難等因素，將從寬認定上述文件符合協定查準規定；如有疑慮，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蒐集或透過協定資訊交換機制查證，俾正確執行協定。

財政部強調，我國已生效 34 個所得稅協定，可解決雙重課稅問題，提升人員、資本、產品及服務跨境自由移動，有利我國人民及企業全球布局，我國及協定夥伴國人民及企業可善加運用。財政部將持續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並精進或簡化適用協定申請作業，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

附錄二：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308100001

標題：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其控制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規定

說明：

一、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二、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末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勵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勵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d886fb70fc04ccab70ece681b597a7d>

標題：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有關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減除規定

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自課稅所得額加計之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依序減除前 5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於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減除；當年度無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中，列報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於減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各 40 萬元及 60 萬元後，申報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為 700 萬元（800 萬元-40 萬元-60 萬元）。經查甲公司上（109）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 180 萬元，其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於 109 年度全數抵減，截至 109 年底止，甲公司應已無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未減除餘額，惟甲公司誤因 109 年度未達基本稅額之課稅門檻，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未依序先將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40 萬元及 60 萬元，自 109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致 110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亦誤減除 107 及 108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0 萬元（40 萬元+60 萬元），基本所得額少計 100 萬元，經核定補繳基本稅額 12 萬元。

單位：萬元				
	109年度		110年度	
	申報	核定	申報	核定
課稅所得額(A)	(200)	(200)	(100)	(100)
加計項目：				
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180	180	800	800
減：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07年度		(40)	(40)	
108年度		(60)	(60)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B)	180	80	700	800
基本所得額(A)+(B)	(20)	(120)	600	700
應補基本稅額	-		12【(700-600)×稅率12%】	

附錄四：

取自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f49c1e4-bfaa-43c0-95fe-55f0c04c17e0>

標題：經濟部公告：預告「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

說明：

為扶植創新事業發展，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臺灣創新板」（以下簡稱創新板），並已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開板。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多為高風險之創新事業，及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創新企業之發展，擬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增訂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創新板有價證券；另為分散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故增訂投資金額上限，以為控管。

另本部工業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工電字第一零六零零一零四六八零號函釋：『國內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之情形，即屬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範圍』，為利於創業投資事業遵循，爰增訂第九條第二項，將函釋文字納入。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輔導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以下方式為限： 一、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特定人認購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輔導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以下方式為限： 一、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四、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	一、本條修正。 二、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得由原有股東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爰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原股東認購之方式。 三、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其原意為創業投資事業可參與現金增資特定人認購，惟現行條文經常被誤解為創業投資事業可參與「上市、上櫃公司

四、 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五、 以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從事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買賣。 前項所稱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包含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洽商銷售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公開銷售之股票。	業務有關之行為。	現金增資」，為落實本款之立法原意，爰修正本款。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創新板，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為高風險之創新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對於該等標的投資評估方式不同於投資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爰此，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創新企業之發展，增訂本條第五款，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惟為分散創業投資事業風險，增訂投資金額上限。 五、 本部工業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工電字第一零六零零一零四六八零號函釋：『國內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所公開銷售新股之情形，即屬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範圍』，為利於創業投資事業遵循，爰增訂第二項，將函釋內容納入。
---	-----------------	--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